

法制网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王希玉 朱晓睿 男子用女友身份证办理电话卡，并用其手机支付宝盗刷银行卡多次消费，近日，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盗窃案件，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2018年，青年男子张某用自己女友刘某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电话卡，在使用该卡的过程中，发现该手机号曾经注册过支付宝，便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登录支付宝后，修改了登录、支付密码。随后，张某发现该支付宝账号与原机主刘某一卡绑定，遂在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从该银行卡充值到支付宝余额共计一万元，并使用支付宝余额消费付款968元。

因该支付宝没有完成实名认证，支付宝余额付款受限，张某又通过与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多次消费付款共计2310元。被害人刘某发现被盗之后，通过支付宝客服将账户内剩余的9000余元冻结，并将该款取回。张某发现钱被冻结，便知道案发，遂去公安机关投案，并退交赃款3300元，已发还被害人刘某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鉴于其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已经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对其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法官提醒：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莫贪心，贪心必被捉！张某如果不是动了贪心的念头，就不会有这样的结果。当今社会快捷支付确实给公民的生活带来了便利，特别是支付宝目前已经成为便捷的主流支付工具，但同时资金受损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加。为此，法官提醒公民在处理不用的手机号时，应当及时与该手机号绑定的资金账户解绑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